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及 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因其他工作安排，馮文賢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同時，陳仲戟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由於馮文賢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馮文賢先生亦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陳仲戟先生獲委任取代馮文賢先生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因其他工作安排，馮文賢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同時，陳仲戟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由於馮文賢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馮文賢先生亦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陳仲戟先生獲委任取代馮文賢先生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馮文賢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馮文賢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辭任之相關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馮文賢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謝意。

委任陳仲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仲戟先生（「陳先生」），44歲，為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2，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彼(i)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為均安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先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股份代號：8305）上市及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轉至主板（股份代號：1559）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為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股份代號：719）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756）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i)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為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3，一間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為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18，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其57.15%股權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持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獲得澳大利亞坎培拉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於審計、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陳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委任日期起為期一年。陳先生合資格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32,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釐定，並可不時由董事會酌情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陳先生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陳仲戟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旋龍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旋龍先生(主席)、邵行先生(總裁)、左進女士、胡濱先生、崔運濤先生及廖航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陳仲戟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